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两江春城三期 1 号地块 (B8-2 地块) 项目

项目编号 2010-500112-70-03-025131

建设地点 渝北区龙山街道

验收单位 重庆中华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两江春城三期 1 号地块（B8-2 地块） 项目	行业 类别	建设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主要投资方：重庆中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出具了《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关于两江春城三期 1 号地块（B8-2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的决定》（渝北水利许可（2020）31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06 月开工，2022 年 8 月完工，工期共计 39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佳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重庆中华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25日在项目区组织召开了两江春城三期1号地块（B8-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重庆中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佳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方案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监测报告编写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问、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两江春城三期1号地块（B8-2地块）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总占地面积为4.59hm²，其中永久占地4.55hm²，临时占地0.04hm²，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建设。项目土石方挖方量1.78万m³，回填土石方量5.48万m³，借方3.70万m³，借方来源于桂语九里项目的西永组团L标准分区L63-1/06、L63-2/06号宗地。

项目总投资为 4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6 月到 2022 年 8 月，共 39 个月。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277m；植物措施：架空绿化 1.56hm²、实土绿化 0.63hm²；临时措施：车辆清洗站 1 座，临时排水沟 230m，沉砂池 1 座，防雨布覆盖 1000m²。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4 月 2 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出具了《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关于两江春城三期 1 号地块（B8-2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的决定》（渝北水利许可〔2020〕31 号）。根据批复方案明确服务期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5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后续设计，将其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08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09 月，监测单位编写完成了《两江春城三期 1 号地块（B8-2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结论：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47.71%。三色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08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2年06月，编制单位编写完成了《两江春城三期1号地块（B8-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对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将进一步明确组织机构，人员 and 责任，安排专门机构及人员进行管理和养护，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3）认真总结水土保持工作从管理到工程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经验，理顺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进一步提高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认识，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君	重庆中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君	建设单位
	彭超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员	周娅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周娅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
	张吉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吉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曾成华	重庆佳兴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成华	监理单位
	刘庆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庆	监理单位

